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虹计通”）于2021年9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经认真自查，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注释，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问题 1: 报告期你公司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合同金额 7,892.84 万元，项目执行进度 69.72%，累计确认收入 4,869.73 万元，回款 718.76 万元。

（1）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预计合同成本、建设周期、开工时间，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合同资产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
合同金额	8,081 万元（由于税率调整，调整后的合同额为 7,892.84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7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自动售检票系统采购项目签订三方协议，管理方由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转变为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合同成本	*****
建设周期	预计 3 年
开工时间	2020 年完成设计联络并组织样机验收，2021 年 2 月按投产指令设备批量生产
竣工时间	预计 2021 年 12 月开通试运营
期末存货余额	0 元
合同资产余额	4,673.74 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110.30 万元
坏账准备（含合同资产）计提金额	239.20 万元

（2）说明报告期款项收回金额远低于收入确认金额的原因，回款进度是否存在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你公司判断项目进展达到计划进度预期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补充报备合同文件。

项目	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	合同约定付款金额（万元）	实际支付金额（万元）
预付款	10%	756.86	703.42
到货款	60%	4,541.13	15.34
预验收款	10%	756.86	
竣工验收	15%	1,135.28	
终验	2%	151.37	
质保款	3%	227.06	
小计	100%	7,568.55	718.76

项目回款和收入确认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受不同付款条件、工程建设条件、业主资金拨付流程和资金状况的影响。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执行进度 69.72%，收款进度约 10%左右。根据实际工程建设进度，实际集中供货从 2021 年 3 月开始，至 2021 年 5 月开始

设备安装，2021年6月开始系统调试。根据项目进度计划，2021年8月进行现场真实客流模拟逐台设备测试，2021年9月开始综合联调，2021年10月系统试运行，2021年12月开通试运行。

2020年3月，根据甲方（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乙方（本公司）、丙方（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协议，款项需由甲方负责申请，经监理及丙方审核通过后，由丙方支付给甲方。甲方有义务保证专款专用，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款项后应及时向乙方付款，如发生无故暂扣，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由于无锡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管理方由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转变为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设备请款到货均由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待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款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才可向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请款，整个请款周期较长。截止2021年6月，工程正常进行，集中供货初步完成，相关的付款请款资料正在沟通推进，业主资金拨付流程正常进行中。

综上，项目进度预期正常，不存在回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

问题 2：报告期末，你公司新增投资性房地产 4,574.02 万元，同时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4,743.48 万元，较期初减少 4,723.49 万元，主要为将原自用的办公楼用于出租，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请补充说明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包括转入时间、涉及金额、转入原因、主要用途等，列示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处理过程，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摊销和减值是否充分，并核实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均已出租，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相关租赁情况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1) 补充说明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11 号办公楼全幢对外出租，该房屋产权建筑面积为 2631.87 平方米，该房屋未设

定抵押权。承租方上海仙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租赁期限：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时间为2021年3月1日，涉及金额为用于出租的该全幢房屋账面价值，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是对外出租，主要用途是办公使用。

(2) 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处理过程为：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借：投资性房地产

 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2) 计提折旧或摊销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取得租金收入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3)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摊销和减值是否充分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后续计量，每月按期计提折旧，折旧金额计提充分合理。根据该房产的目前市场价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核实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均已出租，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11号办公楼全幢已经整体出租，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5) 相关租赁情况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就相关租赁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升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将闲置的办公楼房对外出租，以期为公司带来稳定租金收益，增加业务收入。为此，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闲置资产出租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议案》。同时，独立董事也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租赁的承租方上海仙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

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通过上述审议程序后，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时、完整地披露了以下相关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部分闲置资产出租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问题 3：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上海市松江区中山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物联网应用研发生产园区，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27,000 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19 亿元，较期初减少 27.44%，报告期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50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资产受限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投资物联网应用研发生产园区的资金来源，是否取得银行授信，结合现有投入及后续投入，测算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方面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1）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资产受限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投资物联网应用研发生产园区的资金来源，是否取得银行授信

根据公司“‘云-管-端’一体化战略，打造一站式数字化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公司拟在上海市松江区中山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物联网应用研发生产园区（以下简称“本项目”），此举旨在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后续战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拟在 2021 年度向银行

申请 5.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项目贷款额度为 1 亿元,短期流动资金 2,000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2.7 亿元,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存量余额 1.19 亿元,公司拥有良好企业信誉,已获银行授信额度为 2.5 亿元(尚未提用)。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公司尚未发生银行贷款;此外,公司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锦绣申江园区拥有 2 幢自有产权房屋,具有较强的融资负债能力。公司后期可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部分项目资金需求;同时,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全面评估各种融资方式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采取多种方式优化资金来源,可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2) 结合现有投入及后续投入,测算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方面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虹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竞得松江区中山街道工业区 ZS-19-003 号(SJC10032 单元 06-05B)地块,该地块将用于本项目建设实施。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土地出让金 16,060,000.00 元已全额支付。目前,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等相关手续,除项目前期咨询费用、环境影响评价费用等支出外,关于本项目自身的建设性投入尚未发生。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分阶段筹集和投入项目资金。

本次园区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加之上述购置土地的支出,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拟部分来源于银行贷款,若未来银行贷款金额较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较大幅度提升。截止 2021 年 6 月底公司货币资金存量余额 1.19 亿元,公司银行授信额度为 2.5 亿元,公司有息负债为 0 元,有息负债率为 0%,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 38%。初步测算在项目贷款全部投入使用的情況下有息负债率将保持在 30%以内,资产负债率在 60%以内。与同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相比,不高于同行业负债率水平。近年来,公司业绩持续向好,未来几年,公司预计在不计算本项目所带来的业绩增量情况下,将保持现有的年均成长速率。而随着本次投资项目的建成,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公司有信心在项目完成达产后 5 年进一步提升年均增长率。

整体而言，公司整体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支付能力处于稳健可控的状态，不会造成公司流动性风险和财务风险。

关于项目建设的相关风险提示：

1) 资产负债率提高的风险：随着本项目的开展，项目所需资金量也将增加，为此公司可能将增加部分银行贷款，导致资产负债率提高。

2) 现金流不足风险：本项目工程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现金流量的充足程度对维持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至关重要。公司有继续加大研发、积极拓展 AFC 以外新业务的发展规划，加之现有项目后续开发的资金需求，公司可能面临资金周转压力和阶段性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3) 项目投资建设不确定性风险

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项目所需资金受公司自筹资金进度等因素的影响，投资的金额和落地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资金不能按计划到位，可能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受时间进度的影响和市场环境的变化，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将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动态调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投资金额等均为预估数，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钢材、水泥等原料价格上涨，可能造成投资成本控制风险。

4)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公司可能面临项目效益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变化而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如若因各种因素导致项目不能预期达产，项目收入不能覆盖折旧成本，则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影响公司整体收益，导致公司短期收益波动，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收益指标在短期内存在下滑的风险。

综上，公司的物联网应用研发生产园区业务具有投资金额较大、业务周期较长的特点，需要公司具备较强的综合开发能力，且受市场风险、运营风险等企业经营常见风险及整体宏观经济形势等外部不可抗力风险影响，出现业务发展速度及阶段性成果不及预期的情形。投资过程中，公司对税收贡献、经济指标等的表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科学、系统、规范化的管理体系，在项目实施中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加强过程实施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预期目标顺利实施，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问题 4：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52 亿元，较期初增长 28.68%，其中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9,165.88 万元，占比 44.76%；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739.35 万元，较期初增长 133.43%，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报告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626.71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86 万元。

(1) 请列示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名称、收入确认金额、应收账款余额，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信用状况，与你公司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与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名称、收入确认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74.52	10.13%	103.73	8,526.22
呼和浩特市地铁一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80.13	9.67%	123.65	9,031.82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863.17	9.10%	382.7	7,046.4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电气化工程分公司	1,664.88	8.13%	83.24	4,353.19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583.18	7.73%	79.16	8,983.56
合计	9,165.88	44.76%		

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轨交系统集成业务，由于轨交系统集成项目

单个合同金额大，执行周期长，因此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有合理性。

前五大客户均为国有企业或政府下属企业，信用状况较好，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的背景及原因，补充列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对应具体事项，欠款方是否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公司回复】

其他应收款上年年末余额为 405.45 万元，本报告期内为 830.93 万元，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购买土地履约保证金 321.20 万元。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对应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履约保证金	321.20	1 年以内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83.00	1 年以内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80.00	1 年以内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	1 年以内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合计		714.20	

欠款方不存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回收风险。

(3) 报告期公司转回或收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57 万元，其中上海仪电楼宇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转回坏账准备 53.88 万元、10.95 万元、20 万元，收回方式均为现金收回。请核实上述金额勾稽关系是否正确，如否，请予以更正，请补充披露前述三笔其他应收款收回对应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账龄、回款时间及明细、转回的判断依据，核实说明前期坏账计提具体过程、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上海仪电楼宇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转回坏账准备 53.88 万元、10.95 万元、20 万元，收回方式均为现金收回，对应具体事项为履约保证金，回款的时间均为 2021 年上半年。转回的判断依据履约保证金到期退回。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收回金额 (万元)	事项	账龄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上海仪电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53.88	履约保证金	1-2 年	8.08	15%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95	履约保证金	1-2 年	1.64	15%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履约保证金	4-5 年	14.00	70%
小计	84.84			23.73	
其他零星小额	3.34	保证金		0.85	
合计	88.17			24.57	

经核实上述金额勾稽关系正确，前述三笔其他应收款对应具体事项均为履约保证金，原缴纳的保证金到期收回，会计处理按收回金额进行转回处理，相关账务处理是合理的。

问题 5：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14 亿元、1,212.99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568.92 万元、288.50 万元。

1) 分别说明两类合同资产前十大金额的项目名称、金额、合同金额、完工进度、约定完工时间，近 3 年的完工金额、结算金额及回款情况；结合上述合同资产的存放地点、资产状态、期后结算及回款情况等说明相关资产的真实性的；

【公司回复】

序号	合同方名称	项目	合同资产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交易金额(万元)	近3年回款(万元)	存放地点	资产状态	约定完工时间	期后回款(万元)	未结算的原因	报表科目分类
1	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4号线一期项目	4,673.74	7,892.84	718.76	无锡	在建	根据合同约定,按正常施工进度,预计2021年12月试通车	65.28	根据合同约定,按正常施工进度	合同资产
2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五号线一期	1,607.70	10,897.00	7,177.78	西安	在建	配合甲方施工进度	626.59	根据合同约定,按正常施工进度	合同资产
3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地铁第二轮建设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	1,007.47	10,583.51	6,472.43	宁波	在建	配合甲方施工进度	-	根据合同约定,按正常施工进度	合同资产
4	中国机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项目	769.08	1,300.00	130.00	天津	在建	配合甲方施工进度	-	根据合同约定,按正常施工进度	合同资产
5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云支付改造项目	649.34	1,742.40	766.68	上海	完工	尚未验收	-	已完工未结算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封闭智能化建设	585.12	913.50	228.38	南通	在建	配合甲方施工进度	411.08	根据合同约定,按正常施工进度	合同资产
7	成都智元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地铁人脸识别乘车系统项目	408.00	1,020.00	306.00	西安	在建	配合甲方施工进度		根据合同约定,按正常施工进度	合同资产

8	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地铁 AFC 系统集成项目	461.27	13,476.98	1,482.68	昆明	完工	配合甲方进度		项目尚未整体结算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电气化工程分公司	西安五号线二期	318.64	4,700.00	2,404.94	西安	在建	配合甲方进度		根据合同约定,按正常施工进度	合同资产
10	上海嘉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派米雷泗泾智能化系统项目	229.00	450.37	81.80	上海	完工	已完工已验收	139.57	已完工已验收未结算	合同资产

公司合同资产所对应的项目从合同签订到项目竣工手续齐全,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存在问题,只是由于未满足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尚未将合同资产金额办理结算转入应收账款。由于工程项目完工进入竣工验收阶段,整个环节历时较长,公司已经加强过程管控,确保各类资料手续的齐全,积极推进验收进程,积极推进项目尽快完成。

(2) 请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减值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合同订立对方经营状况和资金现状、是否出现债务危机、履约能力和意愿、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的情形、尚需投入资金及其来源等因素,说明相关项目继续推进的可行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

(1) 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具体如下: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测算对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和当期坏账准备计提和影响金额,公司运用迁徙法计算预期信

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原坏账计提比例，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按照原坏账计提比例估计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孰高来确认。因此，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进行评估后认为，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坏账金额是充分的。

本年末，公司无需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可比公司单项计提情况如下：

	本公司	众合科技	华铭智能
单项计提金额	-	-	8.9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比例	众合科技计提比例	华铭智能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3.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4-5年	100.00%	5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较为谨慎。

(2) 结合合同订立对方经营状况和资金现状、是否出现债务危机、履约能力和意愿、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的情形、尚需投入资金及其来源等因素，说明相关项目继续推进的可行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合同订立时对方经营状况和资金现状均为良好，未出现债务危机，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和真实意愿，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的情形。且公司账面资金较为充足，不存在因资金原因影响项目推进的情况。

综上判断，公司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